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國後動管字第102000221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受理申請。

訂 依據：兵役法第40、41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29、30條，並具備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20至28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日期：緩召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2年4月30日止；逐次及儘後召集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逾期均不受理補辦。
- 二、申辦窗口：緩召第4、5款及儘召第4款請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或民政）單位提出佐證申請；餘各款請洽人事權責單位申辦。
- 三、原已核准有效期限至102年12月31日者，如原因繼續存在，請依限檢證續辦103年度延長時效申請作業。
- 四、各款申請單位、對象、範圍及限制條件，請參考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第 1 頁，共 2 頁

檔號： _____

裝

訂

線

後召集申請公告」，或逕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洽詢。

五、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

<<http://afrc.mnd.gov.tw>、免付費電話0800-077-775
>。



壹、緩召：法令依據、應繳證件、受理日期及受理單位

申請類別	法令條款	法令(規定)條文	應繳證件		受理日期	受理單位
			初次申請	延長時效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41條	一、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在年度辦理緩召時毋須申請，於接獲動員、臨時召集令時，檢附相關證明辦理。			
		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現職人事命令	現職證明書(如無異動則免)。	4/1 日起至 4/30 日止	服務機關
		三、現任國民學校教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1年以上，經審查核定者。	一、聘書。 二、教師登記合格證。 三、非師院校畢業者，需檢附任教國中(小)學校滿1年證明(服務證明、實習證明) 四、於完全中學任教者，或高級中學國中部教師比照本款申請者，以受聘於「國中部」教師方具申請資格。 【需加檢附課表(課表以國中部為主要授課事實，如同時於高中部授課者，課表需能檢視國中課程時數比例大於高中課程)，聘書需為「受聘於國中(小)學校」，依審查必要，另加檢附任教國中課程之課表及服務證明】 五、原學校離職證明(調校教師需檢附) 六、特殊教育教師比照本款申請(需加檢附課表)。	一、聘書。 二、於完全中學任教者，或高級中學國中部教師比照本款申請者，以受聘於「國中部」教師方具申請資格。 【需加檢附課表(課表以國中部為主要授課事實，如同時於高中部授課者，課表需能檢視國中課程時數比例大於高中課程)，聘書需為「受聘於國中(小)學校」，依審查必要，另加檢附任教國中課程之課表及服務證明】	4/1 日起至 10/31 日止	任教學校
		四、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且其家屬均屬60歲以上或20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同父兄弟者。 (二)有同父兄弟，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 (三)有同父兄弟，均未滿20歲者。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一、本人及家屬全部戶籍謄本(受撫養人列計兄弟姊妹者，檢附申請人年滿18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殘障手冊) 三、本人及家屬財稅證明資料。	一、現戶全部戶籍謄本。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財稅收入、低收入戶、殘障手冊)。 三、本人及家屬財稅證明。	4/1 日起至 4/30 日止	鄉鎮市區公所

	<p>五、無同父兄弟，而其父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者。</p>	<p>一、父母結婚記事全戶原始設籍謄本（手抄本）及全部家屬現戶戶籍謄本（父母、配偶、子女）【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情形，一律檢附戶籍謄本】。</p> <p>二、其父親死亡者，請依「備考十」資料檢附。</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現戶全部戶籍謄本（父母、配偶、子女）。（出嫁姊妹如先前已檢附之戶籍謄本已記載結婚分戶記事者，免再檢附現戶謄本，無則仍需檢附）</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五、其父親死亡者，請依「備考十」資料檢附。</p> <p>六、上年度核准緩召申請案後，如有戶籍遷徙、除戶、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有關戶籍謄本。</p>	<p>4/1 日起至 4/30 日止</p>	<p>鄉鎮市區公所</p>
	<p>六、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在年度辦理緩召時毋須申請，於接獲動員、臨時召集令時，檢附相關證明辦理。</p>			
<p>附記</p>	<p>一、第 4 款緩召申請人本人需具「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資格，申請時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如家屬有收入者，均應檢附賦稅證明，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不符申請資格。</p> <p>二、第 4 款緩召所列計家屬：</p> <p>（一）均屬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所規定之親屬，以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p> <p>（二）兄弟姊妹以申請人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p> <p>三、第 5 款緩召依國防部之規定，本人須年滿 30 歲，生父年逾 60 歲（依徵兵規則以年計算為 61 歲，亦即申請人應為 73 年次，父親 42 年次者，得提出 103 年度申請作業）。</p> <p>四、緩召年齡計算，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年齡依徵兵規則，以年次計算，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年齡依年次計算，不算至月日）</p> <p>五、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如證明佐資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p> <p>六、原核准有案且有效期限屆至 102 年止者，依公告期限續辦 103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逾期不受理補辦。</p> <p>七、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或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謄本；申請人及父母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期 3 個月內戶籍謄本。</p> <p>八、因應內政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規定不提供個人記事內容，請申請人申請戶籍謄本時需告知戶政事務所承辦人需列印記事欄資料，俾利作業審查。</p> <p>九、原准緩召人員於 103 年 1 月 1 日時已除役者（尉官及士官 52 年次、校官及士官長 44 年次、志願士兵 57 年次、義務士兵 66 年次者），原繳交戶籍謄本請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p> <p>十、原核准緩召第 5 款者續辦延長時效作業，經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後發現仍有戶籍謄本短缺者【例如：尚缺父、母親、配偶、兄弟姊妹、子女等全部家屬之戶籍謄本（除戶或分戶）】，核定權單位依審查需要得要求申請人補附。</p> <p>十一、申辦緩召第 5 款：其父已死亡者，有效期限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除役止，惟須檢附父母結婚記事全戶原始設籍謄本及全部家屬現戶之戶籍謄本，以利查考。</p>				

貳、逐次召集：法令依據、應繳證件、受理日期及受理單位

申請類別	法令條款	法令(規定)條文	應繳證件		受理日期	受理單位
			初次申請	延長時效		
後備軍人逐次召集	兵役法施行法第29條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11職等及比照簡任11職等以上人員。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聘書)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每年4/1日起至5/31日止,申請機關6月底前函轉	服務機關
		二、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人令(當選證明)會期公函	會期公函	事實發生前5日	各縣市政府、議會
		三、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每年4/1日起至5/31日止,申請機關6月底前函轉	服務機關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聘書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聘書	每年4/1日起至10/31日止	服務學校(國民中、小學校由教育局彙轉)
		五、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一、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 二、村、里長當選或聘任證書。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每年4/1日起至5/31日止,申請機關6月底前函轉	服務機關
		六、國防部所屬之聘雇人員。	現職雇用人令或聘書	雇用人令或聘書,如無異動則免。	轉	服務機關
		七、正在辦理救災與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一、工作證明文件。 二、現職任用令。(消防人員) 三、救災證明文件。(正在執行救災人員)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正在執行救災人員)於事實發生前5日;消防人員每年4/1日起至5/31日止,申請機關6月底前函轉	服務機關
		八、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核派出國派職命令。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新發生以派職命令生效日起1個月內或出國前5日申辦,年度申請時間同第1款	服務機關
		九、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每年4/1日起至5/31日止,申請機關6月底前函轉	服務機關
附記	一、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如證明佐資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二、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102年止者,依公告期限續辦103年度延長時效申請,逾期不受理補辦。					

參、儘後召集：法令依據、應繳證件、受理日期及受理單位

申請類別	法令條款	法令(規定)條文	應繳證件		受理日期	受理單位
			初次申請	延長時效		
後備軍人儘後召集	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	一、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每年 4/1 日起至 5/31 日止，申請機關 6 月底前函轉	服務機關
		二、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經教育部核授學籍，由各校自行查核驗印。		開學(開始上課)之日起 2 個月內	就讀學校
		三、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一、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 二、核定全民防衛動員(或災害防救)編組公函。	核定全民防衛動員(或災害防救)編組公函。	每年 4/1 日起至 5/31 日止，申請機關 6 月底前函轉	服務機關
		四、同父兄弟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同父兄弟： (一)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二)養子身份者，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二、未在營之同父兄弟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 3、5...等奇數時，取其 2、3...。 三、申請人年滿 25 歲。 四、同父兄弟為替代者比照本款辦理。 五、同父兄弟為軍校在學學生、訓儲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六、檢附現戶全部戶籍謄本。(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同父兄弟應徵(召)在營服役證明。	同初次申請	1. 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佐證申請。 2. 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應於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提出延長申請。	鄉鎮市區公所
附記	<p>一、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如證明佐資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p> <p>二、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應為近期有效證明文件，單位職務均未異動者，仍請檢附 100 年以後證明佐資。</p> <p>三、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2 年止者，依公告期限續辦 103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逾期不受理補辦。</p>					

肆、附表

附表 1：緩召申請處理時間表。

附表 2：緩召、逐次、儘後召集辦理對象範圍規定表。

附表 3：緩、逐、儘召申請年齡(等級)換算表。

附表 1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申請處理時限表									
單位	辦理事項		共同辦理事項及時間表			備考			
			公告	宣傳	初次申請		複核		
鄉鎮市區公所	接受申請		3月16日至4月15日	3月16日至4月30日	4月1日至30日	9月30日前	接受申請之同時應即調查並隨時處理。		
	調查處理	第4款緩召申請表送財政部國稅局			6月10日前	9月30日前			
		第4款緩召資料處理			6月16日至30日				
		第5款緩召資料處理			5月11日至31日				
呈報縣市政府		第4款：6月30日前 第5款：5月31日前			9月30日前				
國稅局	第4款緩召申請表內有關各所得稅資料處理後原表送還各鄉鎮市區公所						6月15日前	退還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表日期：6月10日前。	
國民中、小學	接受申請						4月1日至10月31日		
	處理及送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10月底前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接受申請						4月1日至30日	9月30日前	
	處理及移送縣市後備指揮部						5月20日前		
縣市政府	縣市後備指揮部處理及移送	第4款			7月10日前	10月5日前			
		第5款			6月30日前				
縣市後備指揮部	處理				5月20日至8月31日				
	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				翌年1月5日前				
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	處理(申復)				6月20日至9月30日				
	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翌年1月10日前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緩召處理督導及疑難案件處理				翌年1月1日前				
	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國防部				翌年1月31日前				
附記	一、第4、5款緩召應與鄉(鎮、市、區)公所密切連繫，依個案補證實際需要，酌予延長作業時間，但仍不超過9月底。 二、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請時間為每年4月1日至5月31日止(逐召第4款比照緩召第3款時程)，由各人事單位於每年6月30日轉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審辦。 三、對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第2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儘後召集申請，請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辦理儘後召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附表 2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後 備 軍 官	後 備 士 官	後 備 士 兵
常 備 軍 官 後 備 役	常 備 士 官 後 備 役	常 備 兵 後 備 役
預 備 軍 官 後 備 役	預 備 士 官 後 備 役	補 充 兵
備	<p>一、辦理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申請年齡後備軍官、士官及士兵，以辦理至除役當年為止。</p> <p>二、凡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暫不辦理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p> <p>三、因病、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p> <p>四、國民兵、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者，均不納入辦理對象。</p> <p>五、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警官、警察（原忠誠、忠勤案管制人員）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均納入申請範圍。</p> <p>六、出國逾 2 年者，且經戶政除籍者，暫不受理申請，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p>	
考		

附表 3

103 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逐、儘召申請年齡(等級)換算表					
民國(年)	年齡(歲)	緩召等級	除役不受理	最低申請年齡	最高申請年齡
84	19			緩召第 4 款家屬 20 歲以下	
83	20				
82	21				
81	22				
80	23	丙		緩召第 2、3 款年齡	
79	24	丙			
78	25	丙		逐、儘召年齡	
77	26	丙			
76	27	丙			
75	28	丙			
74	29	丙			
73	30	乙		緩召第 5 款、儘召第 3 款申請人年齡	
72	31	乙			
71	32	乙			
70	33	乙			
69	34	乙			
68	35	甲			
67	36	甲			
66	37	甲	義務役士兵		
65	38	甲			
64	39	甲			
63	40	甲			
62-58	41-45	甲			
57	46	甲	志願役士兵		
56-53	47-50	甲			
52	51	甲	士官、尉官		
51-45	52-58	甲			
44	59	甲	士官長、校官		
43	60	甲			
42	61	甲		緩召第 5 款父親年齡	緩召第 4 款家屬(60 歲以上)